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出售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茲提述要約人與承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以按股份要約價收購由承要約人股東持有的所有承要約人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落實。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持有合共563,583,025股承要約人股份，佔承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26.56%。於2020年11月13日，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已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接納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股份要約，直至不可撤回承諾失效為止。倘股份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撤回，且要約人宣佈其不會進行股份要約，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

根據給予不可撤回承諾而進行的出售事項僅於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後及宣佈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作出股份要約僅屬可能，凡於本公告中提及的股份要約，一概指可能的股份要約，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方會落實。倘若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需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方為完成。因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成事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資料

茲提述要約人與承要約人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作出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收購，以按股份要約價收購由承要約人股東持有的所有承要約人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已擁有的股份)，惟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會落實。

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持有合共563,583,025股承要約人股份，佔承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26.56%。於2020年11月13日，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已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承諾按股份要約價接納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股份要約，直至不可撤回承諾失效為止。倘股份要約失效或根據收購守則撤回，且要約人宣佈其不會進行股份要約，則不可撤回承諾將告失效。此外，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均已向要約人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承諾直至不可撤回承諾失效前，彼等將不會：

- (i) 撤回或促使撤回任何已接納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股份要約；或
- (ii) 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根據已接受的股份要約除外)，或接納有關任何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根據給予不可撤回承諾而進行的出售事項僅於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後及宣佈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後，方會落實。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將取得總現金代價約2,2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前）。待出售事項完成後，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將不再持有任何承要約人股份。因此，承要約人將不再為聯想控股的聯營公司。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計劃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或償還債務及/或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潛在的投資機會。

接納股份要約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若出售事項作實，將有利於實現本公司的資源回流，更好地服務於本公司新戰略的推進，有效支持未來新業務的佈局與發展。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的承要約人股權的帳面值約為1,782百萬港元。出售事項預期可帶來現金流入約2,25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16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前），並可實現稅前收益約31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本公司就出售事項確認的損益實際金額將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方可確定，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終審核而定。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國科控股持有本公司約29.04%權益。

LEGION ELITE 的資料

Legion Elite為一家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GRAND UNION 的資料

Grand Union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 Infinity Wealth Limited (其為南明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亦為 Grand Union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及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 MBK Partners Fund IV 全資擁有。

MBK Partners Fund IV 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屬於由 MBK Partners GP IV, L.P. 管理的一項私募投資基金。

MBK Partners Fund IV 的普通合夥人為 MBK Partners GP IV, L.P.，而 MBK Partners GP IV, L.P. 的普通合夥人則為 MBK GP IV, Inc.。MBK GP IV, Inc. 為 MBK Partners 的聯屬公司。

MBK Partners 於 2005 年創立，是亞洲最大的私募股權基金之一，管理的資金超過 220 億美元。MBK Partners 專注於北亞，並在各行各業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包括消費及零售、電訊及媒體、金融服務、醫療保健、物流及工業。MBK Partners 的 41 家投資組合公司的總收入超過 441 億美元。MBK Partners 在北亞的五個辦事處設有 76 名投資專員。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承要約人的資料

承要約人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承要約人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租車公司，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租賃及車隊租賃服務。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車隊總規模為 132,221 輛，包括自一家金融機構租賃的 5,000 輛汽車。承要約人集團致力於提供愉悅及可靠的租車服務。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承要約人集團在中國所有省份的 171 個主要城市擁有 2,882 個直接運營的廣泛服務網點，其中包括 424 家門店及 2,458 個自助點，在 159 個規模較小的城市，發展了 210 個加盟服務網點，進一步補充其網路覆蓋。承要約人集團通過戰略部署以便其服務網點覆蓋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重要旅遊目的地、主要商務區域以及住宅區)。承要約人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租車體驗，包括提供多樣化的車型選擇、體面的車況、便捷的租車過程，以及在其所有其運營的城市提供 7 天 24 小時的服務。承要約人集團的總客戶數量從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約 450,000 名增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超過 8,700,000 名，增長超過 19 倍。

以下列示承要約人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最近期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溢利	594,555	272,043
除稅後淨溢利	289,845	30,776

承要約人於2020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14,652,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聯想控股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不可撤回承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股份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因此作出股份要約僅屬可能，凡於本公告中提及的股份要約，一概指可能的股份要約，僅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情況下，方會落實。倘若要約人作出股份要約，需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方為完成。因此，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成事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9.04%已發行股份
「條件」	指	股份要約的條件，載於聯合公告A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Legion Elite及Grand Union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可能出售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股息調整」	指	具有聯合公告A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財務顧問」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Grand Union」	指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Legion Elite與Grand Union為接納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股份要約而給予要約人(作為受益人)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合共563,583,025股承要約人股份，佔承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26.56%，其中(i)915,000股承要約人股份由Legion Elite持有；及(ii)562,668,025股承要約人股份由Grand Union持有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承要約人作出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
「聯想控股」或「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Legion Elite」	指	Legion Elite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要約人」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
「承要約人集團」	指	承要約人及其附屬公司
「承要約人股份」	指	承要約人股本中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要約人」	指	Indigo Glamour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作出股份要約的各項先決條件，載於聯合公告A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股份要約」	指	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計劃作出的附有先決條件的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綜合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承要約人股本中由承要約人股東持有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已由要約人擁有者除外)，該綜合文件將由要約人和承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發行

「股份要約價」	指	根據股份要約作出現金價格每股承要約人股份4.0港元，減去股息調整(如有)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刊發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管理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0年11月13日

就本公告而言，港元兌人民幣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997元的匯率換算。有關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本來可以或將會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承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發表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要約人及承要約人的資料乃摘錄自要約人及承要約人已刊發的資料或據此編製而成。本公司董事僅就其轉載及呈列的該等資料是否準確及公平負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王玉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郝荃女士及印建安先生。